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备案编号 1100000000121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121
信托备案时间	2023年8月3日
信托期限	永续
信托目的	开展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扶贫救灾、生态保护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50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5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金额不低于10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受托人不收取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470号
联系人	朱玉成
联系方式	18399174959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83321779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3. 国投泰康信托四叶草 2023 年慈善信托 4.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5.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电力慈善信托（2023） 6. 国投泰康信托金融使命察右后旗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7. 国投泰康信托 2023 年灏天关爱青少年成长慈善信托 8.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慈善信托（2023） 9.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10.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雅砻江大爱若水慈善信托（2023） 1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向未来文化使者助学金慈善信托（2023） 1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证券慈善信托（2023） 1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杨舒涓教育慈善信托（2024） 1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关爱她慈善信托（2024） 15. 国投泰康信托若玮生命关怀慈善信托（2024） 1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聚爱四平慈善信托（2024） 1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睦邻滨江慈善信托（2024） 1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同乐体育慈善信托（2024）



	<p>2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廖定深奖学金慈善信托（2024）</p> <p>2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梁景屹·助老慈善信托（2024）</p> <p>21.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云南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p> <p>2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兰锦慈善信托（2024）</p> <p>2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肖星辰教育慈善信托（2024）</p> <p>24.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大朝山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4）</p> <p>2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p> <p>2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天津国投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p> <p>2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爱心助老慈善信托（2024）</p> <p>2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兴教育慈善信托（2024）</p> <p>2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魏光良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p> <p>3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申纪兰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p> <p>3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p> <p>3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新疆新能源慈善信托（2025）</p> <p>3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矿业慈善信托（2025）</p> <p>3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京唐港慈善信托（2025）</p> <p>3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财务公司慈善信托（2025）</p> <p>3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六六爱心慈善信托（2025）</p> <p>3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交通慈善信托（2025）</p> <p>3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曹妃甸</p>
--	---



港慈善信托（2025）

3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正心益行济困慈善信托（2025）

4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

4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瑞银慈善信托（2025）

4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山东特检慈善信托（2025）

4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家名慈善信托（2025）

4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种业慈善信托（2025）

4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星空教育慈善信托（2025）

4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人力慈善信托（2025）

4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创新慈善信托（2025）

4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金城冶金慈善信托（2025）

4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创益慈善信托（2025）

5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资本慈善信托（2025）

5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中国电子院慈善信托（2025）

52.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中国科大教育发展慈善信托（2025）

5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永荣慈善信托（2025）

5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伯恩慈善信托（2025）

5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金融使命·美团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

5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波林股份慈善信托（2025）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联系人	段关
联系方式	1880016002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409410100100844532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曹莹	女	1981.10	硕士研究生	公司副总经理，慈善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管理与开展
马国新	男	1989.01	硕士研究生	慈善信托业务部高级总经理助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开展
郝琪琪	女	1988.08	硕士研究生	慈善信托业务部资深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的推荐,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等机构间接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

3.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4.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受托人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及慈善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将闲置信托财产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应考虑本信托对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需求。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聘请保管人履行信托财产保管职责。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有



重大失职行为的，可以更换保管人。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306,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98.93
其他	0
	0
合计：	1,306,098.93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306,000.0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1,306,00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94.32	293.25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无。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4.2.2 交易情况

无。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98.93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关爱她”民族地区女性就业赋能项目	100000						100000	
2	库吾尔尕村人	300000						300000	



	居环境整治								
3	库吾尔尔村 村级组织活动 场所修缮及设 施配置	78000							78000
4	库吾尔尔村村 级各类文化宣 传标识标牌制 作	50000							50000
5	玉斯屯克玉 吉买村人居环 境整治	228000							228000
6	玉斯屯克玉吉 买村阵地维护 修缮	100000							100000
7	玉斯屯克玉吉 买村特色林果 种植	80000							80000
8	玉斯屯克玉吉 买村学校物资 捐赠	20000							20000
9	查干诺尔村农 光互补食用菌 示范园基础设 施提升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1306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1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关爱她”民族地区女性就业赋能行动

项目执行方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项目简介	<p>根据《“关爱她”民族地区女性就业赋能行动方案》，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就业服务、职业培训、上岗体检、人身意外保险、就业奖励、企业开放日活动等。具体如下：</p> <p>活动一、促就业服务。为求职民族女性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就业跟踪服务、企业开放日活动，职业培训 1 场不少于 2 天，企业开放日不少于 1 场。</p> <p>活动二、就业人员体检、保险。为已促成就业的 30 名妇女，进行就业前一次入职体检（含心理测试）和就业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份。</p> <p>活动三、工作经费。为就业人员发放含微波炉、电饭煲、全棉被褥、洗漱包等生活大礼包。</p> <p>活动四、生活补助。为 30 名就业妇女进行生活补助，提高收入。</p>
受益人数	30 人

5.2.2 项目 2——库吾尔朶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朶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朶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全面推进村民小组建设，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与庭院三区分离，优化生活空间；配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筑牢安全防线；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增添生态魅力；维护农业灌溉设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村民打造安全宜居、生态和谐的乡村环境。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	------

5.2.3 项目3——库吾尔尕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修缮及设施配置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尕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尕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着力完善公共服务场所功能，针对网格服务站、乃孜尔厅、清真寺、村委会等场所，开展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解决老化、破损等问题。同时购置监控、灭火器、办公等配套设施，提升场所安全性与服务效能，为群众营造更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5.2.4 项目4——库吾尔尕村村级各类文化宣传标识标牌制作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尕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库吾尔尕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聚焦村组文化宣传建设，主要用于制作民族团结、党建、法治文化等各类指示牌。通过精心设计与制作标识标牌，将党的政策、法治理念与民族团结等内容融入村组日常场景，打造特色文化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助力提升村组文化软实力与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5.2.5 项目5——玉斯屯克玉吉买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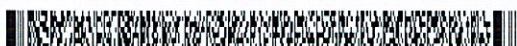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聚焦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三区分离整治与灌溉设施维护，保障生态与农业生产；于重点路口增设监控、路障及标牌，提升出行安全。同时完善厕所、网格中心等设施，配备“一老一小”、石榴籽小课堂所需物资，全面优化居住环境与公共服务。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5.2.6 项目6——玉斯屯克玉吉买村阵地维护修缮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致力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升级改造，重点开展屋顶防水维修、破损墙面翻新，拆除重建危房消除安全隐患；推进锅炉房“煤改电”绿色转型或采购用煤，同步维护管道设施。全方位改善村级活动场所条件，为基层组织高效运转、村民开展活动筑牢硬件基础。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5.2.7 项目7——玉斯屯克玉吉买村特色林果种植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专注村级特色林果提质增效，通过果树补苗保障种植规模，开展整形修剪、人工授粉、花粉管理优化生长条件，实施病虫害防治守护果实品质。同时聘请专业管理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与操作支持，助力林果产业升级，提升经济效益。
受益人数	全村人民

5.2.8 项目 8——玉斯屯克玉吉买村学校物资捐赠

项目执行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斯屯克玉吉买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聚焦辖区教育关怀，专项用于幼儿园及小学学生园服、校服配置。每套为四件套，包含两件保暖防风的冬装冲锋衣与两件透气舒适的夏装短袖短裤，旨在为孩子们提供四季适宜的着装，助力塑造校园统一形象，提升学生归属感与校园生活品质。
受益人数	120 人

5.2.9 项目 9——查干诺尔村农光互补食用菌示范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执行方	新疆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民委员会
项目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查干诺尔村农光互补食用菌示范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安装 630kVA 变压器 1 套（含配套设施），金额 24 万元；新安装扬排站 1 座（含 80kVA 变压器 1 套、水泵间 1 座及配套设施），金额 11 万元。项目建成后满足示范园区的电力供应保障和园区排水需求，更好的保障查干诺尔村村集体经济增收，解决当地人员就业。



受益人数	1498 人
------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与受托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无。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无。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23年8月3日，由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委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正式成立。信托规模1500万元人民币，本信托生效时信



托资金（即首期信托资金）规模为 85.6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年度累计委托资金规模 4,318,000.00 元。信托期限为永续，慈善目的为开展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扶贫救灾、生态保护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保管人。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293.25	194.3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293.25	1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7.04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7.04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6.21	19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21	194.32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93.25	19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8.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一、收入	98.93
1、利息收入	98.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
5、其他业务收入	0
二、费用	7.04
1、管理人报酬	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
2、托管费	7.04
3、销售服务费	0
4、投资顾问费	0
5、利息支出	0
6、信用减值损失	0
7、税金及附加	0
8、其他费用	0
三、利润总额	91.89
减：所得税费用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8.3 报表附注

8.3.1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1.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银行存款	194.32	293.25

8.3.1.2 委托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机构	1,306,000.00

8.3.1.3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存款利息收入	98.93

8.3.2 关联交易

(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与受托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受托人与委托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除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设立本慈善信托以外，本慈善信托开展中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北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125448
监察人（盖章）
年 月 日



